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天玉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208  
電子信箱：B35950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30139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1324P014015\_1130139411\_113D2063159-01.xlsx、  
11324P014015\_1130139411\_113D2063160-01.xlsx、  
11324P014015\_1130139411\_113D2063161-01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3學  
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」，請  
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504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本補助案以學生實際應繳交之費用額度補助及不重複支領  
為原則，其補助標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  
故等3類學生之書籍費與家長會費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及經班級導師認定家庭突遭變故等2類學生  
之學生團體保險費(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  
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助，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，爰本  
項排除低收入戶學生)。

(二)每學期補助情形如下：



- 1、國小：書籍費每學期每人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元、家長會費1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200元。
- 2、國中：書籍費每學期每人最高600元、家長會費100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200元。
- 3、國教署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規定及各縣市財力級次劃分給予補助，本案國教署補助63%，餘37%請由學校教育儲蓄戶分擔。

三、各校如有申請中央補助款應依補助比例確實辦理，不得有將補助款先行支用完畢後，再支付學校負擔數或自籌款或全額未發放之情事發生。

四、重申本府每學期補助本市國中小「審定本」教科書，倘若學校有使用「非審定本」教科書，且符合上述補助對象之學生，可申請本項中央之補助，惟補助比率仍依中央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送各項表件請各校協助查填如下：

(一)113學年度第1學期基隆市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【縣市總表】（以下簡稱縣市總表）（附件1）。

(二)113學年度第1學期基隆市補助【國民小學】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【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】（以下簡稱國小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）（附件2）。

(三)113學年度第1學期基隆市補助【國民中學】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【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】（以下簡稱國中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）（附件3）。

六、本調查表繳交說明如下：



(一)紙本資料：

- 1、申請學校：請繳交「縣市彙整表」及「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」各乙份。
- 2、無申請學校：請繳交「縣市彙整表」。
- 3、繳交時間及方式：113年9月30日（一）下班前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。

(二)電子檔（電子檔需作為全市資料彙整使用，請勿上傳PDF檔）：

- 1、申請學校：請上傳「縣市彙整表」及「學生基本資料調查表」（公務填報序號1225、1226）。
- 2、無申請學校：請上傳「縣市彙整表」（公務填報序號1225）。
- 3、繳交時間及方式：請於113年9月30日（一）前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教育處(特教科)、教育處(體健科)、教育處(國教科呂專員映諄)、教育處(課程科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教育處(國教科)

